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獲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POP MART**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佈乃為糾正招股章程中的手民之誤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

- (1) 除招股章程中「控股股東」的原釋義(如下)外：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GWF Holding 及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應包括：(i)楊濤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及(ii)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先生及楊濤女士分別擁有43.99%及15.11%)，作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及

- (2) (a)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王先生透過(i) GWF Holding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 (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91%)、(ii)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1%)及(iii)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及楊濤女士分別擁有43.99%及15.11%)，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0%)控制本公司合共約55.22%(而非約48.32%)已發行股本；及

(b)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王先生將透過(i) GWF Holding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40%)、(ii)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8%)及(iii)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及楊濤女士分別擁有43.99%及15.11%)，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22%)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9.80%(而非約43.58%)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外，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詳情均準確。

董事會認為，手民之誤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評估，亦不會對全球發售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並無出現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出現任何新重大事項而倘有關事項在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因此無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0年1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楊濤女士、劉冉女士及司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